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0股；同意按照《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9万股的0.73%。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9万股的0.11%，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5.45%；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9万股的0.62%，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4.55%。

（3）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8人。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2.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2.00元/股。（调整前）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及格D”和“不及格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及格D	不及格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行使权益的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6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4）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5）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报告。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4年10月8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1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1日，上市股数为119,000股。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3）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报告。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权益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3年7月13日	32.00元/股	17.00万股	6人	0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3年7月13日	32.00元/股	93.00万股	118人	0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股票解除限售日期	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2月21日	11.90	11.90	无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解除限售数量由8.50万股增至11.90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0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法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7月25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7月24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解除限售事宜：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1270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2,270,177,811.50元。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7.16%。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及格D”和“不及格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一般C ｜ 及格D ｜ 不及格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19,000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0股，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6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0股，占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保富	中国香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	2.10	50.00%
2	高强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	2.10	50.00%
3	李硕梁	中国	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4.20	2.10	50.00%
4	李敏	中国	财务总监	3.71	1.855	50.00%
5	沈卫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71	1.85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金飞敏	中国	生产总监	3.78	1.89	50.00%
合计				23.80	11.90	50.0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数量。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9,000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00	-119,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451,886	+119,000	211,570,886
总计	211,570,886	0	211,570,886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5年7月24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作废事项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24日届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上述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皓元医药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2.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2.24元/股

● “韦尔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期间，“韦尔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8月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31	2025/8/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40万张，发行总额24.40亿元，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红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2,089,422×0.22）÷1,217,223,785≈0.22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后，转股价格为：P1=P0-D=162.46-0.22≈ 162.24元/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2.46元/股调整为162.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韦尔转债”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3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8月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204,6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1.35%。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57%；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1,4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获悉控股股东虞仁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44,030,000	否	否	2025/7/23	2026/7/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0%	3.62%	偿还借款
合计	-	44,030,000	-	-	-	-	-	13.20%	3.62%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33,472,250	27.40%	160,570,000	204,600,000	61.35%	16.81%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09%	56,896,000	56,896,000	76.75%	4.67%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57%	217,466,000	261,496,000	64.00%	21.48%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5,99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6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93%，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6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56%，对应融资余额为16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虞仁荣先生股权质押主要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1,217,223,7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5,134,36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02,089,422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459,672.84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2,089,422×0.22）÷1,217,223,785≈0.22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1+0）=（前收盘价格-0.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虞仁荣先生、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渊先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